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水】第 2023-145 号



232812051755

正本

检测报告

Gansuxbl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水】第 2023-145 号

项目名称:

庆城县污水处理厂

国控重点污染源 3 月份企业自行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

庆城县净之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甘肃馨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本报告未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7.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密。

企业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8693868688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812051755

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6排4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1755

发证日期：2023年2月8日

有效期至：2029年2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检测内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内容	受庆城县净之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中环境监控计划和《排污许可证》中的相关要求，对庆城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总进口、总排放口水质实施检测，本次检测须在生产状态正常时、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 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依据 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1.2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1.4《庆城县净之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监控计划》和《庆城县净之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项目。 2、执行标准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3、检测频次 3.1 检测点位：总进口、总排放口； 3.2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六价铬、总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铜、硫化物、粪大肠菌群（个/L），共 21 项。 3.3 检测频次：采集混合样品（连续采样至少 3 个），规范中要求分时间单元不能采集混合样品的项目，需采集独立样品进行分析。
------	---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水】第 2023-145 号		
质 量 控 制 和 质 量 保 证	9	总汞 ($\mu\text{g/L}$)	BY100014	21041135	Zk-272331	16.0	15.4 ± 1.1	合格
	10	总砷 ($\mu\text{g/L}$)	GSB 07-3171-2014	200456	Zk-262331	20.2	19.7 ± 1.9	合格
	11	总铅	BY400039	B1910007	Zk-21230302	5.45	5.43 ± 0.33	合格
	12	总镉	BY400119	B2204061	Zk-202303012	0.270	0.268 ± 0.016	合格
	13	总铜	GSB 07-1182-2000	201133	Zk-18230302	1.12	1.09 ± 0.05	合格
	14	石油类	BY-OT-OR-00013	T2209-0099	Zk-122335	5.96	$5.92\pm 6\%$	合格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W0533	85X1933	Zk-1323032	61.2	$61.6\pm 7\%$	合格
	16	硫化物	BY100042	21051193	Zk-1423032	2.12	2.09 ± 0.15	合格
	17	粪大肠菌群 (MPN/L)	BZW2370A	EI0713	ZK-572332	1.3×10^3	$330\sim 7710$	合格
	表 1.2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 评定
	1	六价铬	0.022	0.022	0.022	0.0	≤ 10	合格
	2	氨氮	7.10	7.12	7.11	0.1	≤ 20	合格
	3	汞	0.00031	0.00031	0.00031	0.0	≤ 20	合格
	表 1.3 实验室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 评定
	1	镉	0.003	0.004	0.004	0.0	≤ 20	合格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	0.16	0.16	0.0	≤ 20	合格
	3	总磷	0.21	0.22	0.22	0.0	≤ 10	合格
	表 1.4 单点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曲线 单点浓度	单点校准浓度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定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2	4.0	± 10	合格	
	2	氨氮	0.80	0.81	1.2	< 10	合格	
	3	石油类	16.0	16.0	0.0	± 10	合格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水】第 2023-145 号	
质 量 控 制 和 质 量 保 证	4	挥发酚	1.00	1.02	2.0	±10	合格
	5	总磷	0.20	0.21	5.0	±1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水】第 2023-145 号
------	--------------	------	---------------------

二、检测信息

委托方信息	法人代表	张爱文	联系方式	18993415786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	生产周期 (d)	31	
项目名称	国控重点污染源污水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城镇莲池村张家大滩村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21 日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经纬度	样品状态
	总进口	【水】2023145-WS103141		E:107° 43′ 11.62″ N:35° 44′ 22.54″	液态、 完好
	总进口	【水】2023145-WS103141			
	总排口	【水】2023145-WS20314 混		E:107° 53′ 16.91″ N:35° 59′ 12.49″	
	总排口	【水】2023145-WS203141 【水】2023145-WS203142 【水】2023145-WS203143			
	总排口 现场平行	【水】2023145-WS30314 混			
	总排口 实验室平行	【水】2023145-WS20314 混-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6-9	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GXJ-237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0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3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30	2	/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XJ-54
5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0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8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5	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5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5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15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5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1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5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1	0.0000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16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1	0.000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17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 987	0.1	0.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18	总镉			0.01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19	总铜			0.5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2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1.0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1000	/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3S-III	GXJ-52

三、检测结果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总进口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8.7	
2	悬浮物	190	
3	生化需氧量	187	
4	石油类	0.23	
5	动植物油	0.65	
6	硫化物	1.08	
7	化学需氧量	712	
8	粪大肠菌群 (个/L)	1.5X10 ³	
9	色度 (倍)	6X10 ¹	
10	氨氮	103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4	
12	挥发酚	0.072	
13	总磷	8.74	
14	总氮	167	
15	六价铬	0.440	
16	总铬	0.508	
17	总汞	0.00178	
18	总砷	0.0100	
19	总铅	0.083	
20	总镉	0.008	
21	总铜	0.008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总排放口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无量纲）	7.6	7.4	7.2	6-9	/
2	悬浮物	7	7	8	10	/
3	生化需氧量	8.9	9.0	9.2	10	/
4	石油类	0.11	0.11	0.09	1	/
5	动植物油	0.28	0.21	0.22	1	/
6	化学需氧量	30	35	32	50	/
7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1.0	/
8	粪大肠菌群（个/L）	5.6×10 ²	5.8×10 ²	5.8×10 ²	1000	/
序号	检测项目	混合样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9	色度（倍）	<2			30	/
10	氨氮	0.519			8	/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			0.5	/
12	挥发酚	0.01L			0.5	/
13	总磷	0.22			0.5	/
14	总氮	7.20			15	/
15	六价铬	0.022			0.05	/
16	总铬	0.024			0.1	/
17	总汞	0.00031			0.001	/
18	总砷	0.0013			0.1	/
19	总铅	0.037			0.1	/
20	总镉	0.004			0.01	/
21	总铜	0.006			0.5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					
检测评价	被检测总排放口 21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注：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编写人：冯玉新 审核人：冯玉新 批准人：刘剑飞 批准日期：2023.3.22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